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5 锅炉#1 冷渣机更换工程

项目编号:RCRDCG2026-014

采购编号:RCRDCG2026-014

合同编号:RCRDCG2026-014

甲方: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融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荣成市热电厂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山东融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5 锅炉#1 冷渣机更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5 锅炉#1 冷渣机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概况：#5 锅炉#1 冷渣机自 2008 年投运后未曾更换，由于长时间使用磨损及内部腐蚀严重，发生多次内部冷却水泄漏，泄漏的水会流进渣机内部，造成冷渣机出渣管结焦堵塞，#5 锅炉冷渣机根据锅炉负荷一般采用 2 用一备，#1、3 冷渣机因在炉膛两侧一直是主要运行的渣机，每次泄漏后对锅炉稳定运行带来很大影响，本供暖季泄漏后多次维修仍有漏点，且因漏水导致内部出渣管堵塞严重排渣量减少，影响锅炉稳定运行，为保证供暖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对#5 锅炉#1 冷渣机进行更换。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工程内容：#5 锅炉#1 冷渣机更换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承包范围：#5 锅炉#1 冷渣机更换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240T 锅炉设备规范

1. 锅炉名称

高温高压、单炉膛、平衡通风、单锅筒自然循环、循环流化床锅炉。

2. 240t/h 锅炉型号

YG-240/9.8-M1

3. 锅炉技术参数：

额定蒸发量：240t/h

过热蒸汽温度：540° C

过热器出口压力：9.8Mpa

给水温度：215° C

生产厂家：济南锅炉厂

锅炉额定蒸发量时耗煤量为 30t/h（设计煤种）

（二）#1 冷渣机设计参数

排渣量：12 t/h， 冷却水量 48 t/h， 进口渣温 $\leq 1000^{\circ}\text{C}$ ， 出口渣温 $\leq 90^{\circ}\text{C}$ ， 入口水温 $\leq 40^{\circ}\text{C}$ ， 出口水温 $\leq 85^{\circ}\text{C}$ ， 落渣口至除渣皮带长度为 3.2m， 落渣口至地面高度为：2.3m。

（三）设备要求

1. 原来倾斜式滚筒冷渣机改为水平式滚筒冷渣机。
2. 冷渣机必需满足我厂使用要求，投运后必须达到运行参数要求。
3. 所用材质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主要磨损部位材质必须采用耐磨耐高温材质或 16Mn，进渣管及闸板门材质采用 310S，进、出水管改为软连接。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183924.00 元（税率：9%）不含税价格：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68737.61 元；

2. 总价组成汇总表、综合单价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5 锅炉#1 冷渣机更 换工程	排渣量：12 t/h，冷却水量 48 t/h，进口渣温 $\leq 1000^{\circ}\text{C}$ ，出口渣温 $\leq 90^{\circ}\text{C}$ ，入口水温 $\leq 40^{\circ}\text{C}$ ，出口水温 $\leq 85^{\circ}\text{C}$ ，落渣口至除渣皮带长度为 3.2m，落渣口至地面高度为：2.3m。原来倾斜式滚筒冷渣机改为水平式滚筒冷渣机。	台	1	183924.00	183924.00

备注：此工程为整包工程，含所有相关配件，冷渣机拆除及更换，配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现场卫生清理，及拆除设备（属于甲方所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等一切费用。

七、质保期

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质保期内，属于产品或工程本身质量的，乙方负责保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己承担。质保期外，若因材料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将以市场价格给予更换维修或双方协商解决，保证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年后付款至 95%，余下 5% 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争议或争议解决后付清。

如因税率政策性调整，出现因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的税率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税率变更影响调整合同单价及总额后开具发票。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融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银行账号：1604010609200313893

联 系 人：索元田

联系电话：15154136568

九、踏勘现场

乙方须自行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形等情况，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为由，延长工期或提出其他经济补偿要求。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十、验收

1. 乙方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乙方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技术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

要求，乙方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需方提交不一致性报告。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应免费提供乙方现场材料临时堆放场所、水、电供应等。提供可供乙方施工的必备条件。
2. 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协助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 如图纸进行更改及增减项目及时通知乙方。
4. 协调施工场地交叉作业的各合作单位间的关系，保证现场安装有序进行。
5. 遵守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材料样品供甲方验收。乙方材料的堆放须经甲方同意，且负保管责任，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2. 乙方要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不得随意递减工程撤，如确需递减由甲方出书面形式变更，费用自总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保险单复印件。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此对甲方所造成所有损失也应由乙方负责

赔偿。

4. 施工过程中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管路、管线及其他部位造成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清理完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要求：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和移交给甲方前发生的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和延期工程交付，此项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为止。

6. 由于乙方供货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厂家，并清退乙方离场；由于施工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者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及劳动力以确保施工进度。如乙方不能积极改进达到施工进度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另行组织施工队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及最终保洁工作，直至交付使用。

8. 因乙方产品或施工质量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损失。

9. 乙方与雇用人员或其他合作单位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必须及时支付雇用人员或其他合作单位的工资、劳务报酬或其他款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执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为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代乙方支付，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无法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所定条款，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10% 的违约金，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乙方货到工地，经甲方验收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型号及材质如与甲方要求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负责退、换，并承担换货和退货期间发生的实际费用。如超出规定期限之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货款 3‰ 的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因施工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改进完善，若完善后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价值赔偿甲方，由此导致工期延期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 3% 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如不愿意返工，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如二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工程款，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本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以上违约条款如有违反，视为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

有合同解除权。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荣成市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相关单位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